

美領館不要成為「不受歡迎的人」

蔡子玲



「維基解密」早前披露近千份美國駐港總領事館電文，涉及美領事館干預香港政治事務。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日前表示，中方已向美國駐港總領事館表達關切和不满，堅決反對任何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要求美方停止這種錯誤做法，不要在香港搞政治上的小動作。這一嚴正態度，值得美領事館和香港社會高度重視。在外交層面，「不受歡迎的人」是要求被召回或被驅逐的人。美領事館任何人員必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和國際法，懸崖勒馬停止干預香港事務，不要成為「不受歡迎的人」。任何香港人都不應該幫助或邀請美國干預香港事務，損害香港和國家的根本利益，更不能自甘成為外國間諜機構的重要線人或僱傭特工，淪為中華民族的罪人。

美國赤裸裸介入香港政改

香港回歸前，許多外國情報機構為向內地滲透，利用香港搞間諜活動。香港回歸後，英美情報機構在不得已撤出一部分間諜力量之後，又利用以前打下的基礎，在香港繼續擴大情報網點、擴大滲透領域。香港回歸前，美國駐港總領事館的編制大約是300人，香港回歸後迅速擴充至600人。其中有大量中情局以及美國三軍的情報人員，開展針對中國和香港特區的間諜活動。

「維基解密」已公布的文件只是「冰山一角」，美領事館干預和反對派派美干預香港政治事務的程度之深，對香港和國家根本利益損害之巨，其中一些關鍵人物是否為受美「嚴格保護 (strictly protect)」的重要「線人」或間諜特務，值得香港社會高度警惕。民主黨等反對派人士竭力淡化美領事館搜集情報以及他們如何獻計獻策，只是企圖撇清自己的責任和掩蓋美

領事館干預香港政治事務的真相而已。

2008年以來，美國赤裸裸介入香港政改，來自美國國務院、美國國會研究服務部、全美民主基金會、美中經濟與安全評估委員會的6份報告，成為最能反映美國對香港政治事務全面干預的「官方文本」。總體看來，6份報告將干預香港政改議題的着力點提升至《基本法》、人大常委會和「一國兩制」層面。例如，妄指《基本法》存在的「核心問題」是立法會權利、公民權利不充分；妄指《基本法》的修改程序「限制了港人和平改變政府的權利」；妄指人大常委會釋法干預香港司法獨立，等等。各類報告透露出，美國試着改變以往《香港政策法》年度報告中基本肯定「一國兩制」的調子，毫不避諱地質疑、指責甚至詆毀《基本法》和「一國兩制」。這些美國干預香港政治事務的「官方文本」，如水銀瀉地體現在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對香港事務的干預之中。

美在港搞政治上的小動作

美國一直不承認干預香港事務，這是欲蓋彌彰。「維基解密」公開的電文，披露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對香港事務的干預全面而深入，特別是在對本港影響重大的政制發展、選舉事務上着力最深，並在幕後扮演操控角色。例如，就香港政制發展問題向特區政府提出過帶有干涉性的意見，左右反對派政黨的選舉策略和部署，促成「宗教媒」三位一體的港版「四人幫」，挑選反對派精神領袖人選，促成公社黨「五區公投」的前台表演……等等。「維基解密」披露的電文，都可見到美國總領館背後操控的證據。

正如2003年美國介入和干預香港「23條」立法一樣，美國已針對香港政制發展再次與中國的中央及特區政府進行較量。基於香港選向普選的政治形勢，美國干預香港政治事務將進入新一輪活躍期，其企圖是對香港政制發展保有控制力、引導力，但其方式會類似「跳探戈」的規則：上身假惺惺保持距離，其下身則是赤裸裸激烈無比的干涉慾望，大搞小動作。對此，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強調：「希望美方摒棄冷戰思維，不在香港搞政治上的小動作。」

希望楊魁棟不要成為不受歡迎的人

「維基解密」已公布的文件只是「冰山一角」，自楊魁棟來港就職之後，美領事館干預和反對派派美干預香港事務出現了新的形態，不但進行活動密集了，而且進行方式進一步暴民政治化。楊魁棟最陰險的做法，是在

香港策動「茉莉花革命」和「香港自治運動」，企圖顛覆中國政府和把香港從中國分裂出去。而香港反對派借劉曉波、艾未未、預算案等所謂「事件」興風作浪，搞所謂「茉莉花革命」和「香港城邦自治運動」，密切呼應楊魁棟。但是，「一國兩制」下的香港，既不是楊魁棟策動顏色革命的吉爾吉斯，也不是他當年支持陳水扁搞「台獨」的台北，決不容許楊魁棟在香港進行顛覆和分裂中國的非法活動，楊魁棟必須遵守他作為美國駐港總領事的本分職責。反對派也必須知所進退，不能甘當外國勢力顛覆中央政府的馬前卒。

中國外交部副部長傅瑩今年7月13日指出，外國領事館人員不應干預香港及澳門特區的內部事務，他們都應受到國際法和《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的規範。傅瑩這番話，被視為是對美國駐港總領事楊魁棟的間接警告。《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和各國雙邊領事條約均規定，領館成員有不干涉及受國內政的義務。這意味着，外交人員作為一個國家的代表，必須避免一切直接或間接干預在國內政的言論和行動，例如，不得通過與反對派接觸，或組織反對派，向其提供援助或積極聲援，介入和煽動騷亂，策劃顛覆和分裂接受國政府。若違反「不干預駐在國內政」的原則，接受國可隨時不具解釋通知派遺人員，宣告使館館長或使館任何外交職員為「不受歡迎的人」，要求派出國召回或由接受國驅逐。美國駐港領館所有人員必須遵守駐在國的法律和國際法，懸崖勒馬，停止干預香港事務，不要成為「不受歡迎的人」。

白鴿通外稱見得光 網民譏賣港列政綱

死撐挨批

「維基解密」披露了美國駐港領事館的機密電文，其中詳細披露了香港反對派各大政黨、包括民主黨就香港事務向美國駐港總領事館鉅細無遺地「報告」的經過，引起香港輿論廣泛關注。在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公開批評不滿美領館此舉後，民主黨即發表聲明，聲言他們與外國政府保持溝通「一向光明正大」。不過，市民普遍對此「光明正大」論甚為反感，指既然「光明正大」，何以一直「偷偷摸摸」，待「維基解密」踢爆後才忽然「光明正大」？有市民更揶揄，民主黨應將「成功出賣香港」寫入其參選政綱。



何俊仁

設計圖片

「維基解密」踢爆民主黨成員多番向美國駐港總領事「交心」，令該黨備受批評，遂發聲明聲言他們與美國領事溝通是「光明正大」的。不過，此等自我辯解並不被市民接受，並要求民主黨公開交代。

促公開交代詳情

網民「紅仔寶」在網上討論區留言道：「既然光明正大，又有輿論關注，民主黨可否向市民交代她以前會見外國政府人士嘅詳情？同理以後每次會見外國政府人士之後，開番個記招詳細交代呢？話晒香港市民有知情權囉！」「Arthur-Everett」亦指：「民主黨講到自己裡通外國係『光明正大』，

點解每次同嚟『美國人士』密會見之後都唔主動出嚟向選民、香港市民交代？……唔係係維基踢爆都唔肯認，認又要死撐！」「九千歲」說：「光明正大為何不廣告天下？」

有網民則揶揄，既然此舉如此「光明人」，民主黨應該將之寫入政綱。「thaidick」諷刺道：「咁×光明正大，有本事寫入選舉政綱吖！」「Trevor10」就說：「點寫呀？成功爭取同建立向外國政府匯報嘅機制？」「hksarac」就「獻計」道：「民主黨可以用『光明正大與老美溝通為市民爭取利益』作為區議員選舉口號和政綱！」「kingyan」開玩笑說：「民主黨於區選的政綱不如就光明

正大要於香港成立美資背景的『反共基地』，引入全盤美式自由民主，租地予美國建軍事基地，以(與)日韓台菲印聯手圍堵中國！」

圖引美亂港顛覆中國

大部分網民均對民主黨非常反感。「luxembourg135」說：「自己國家嘅事去尋(求)外國政府嘅意見、干預，原來係咁光明正大，咁無恥嘅人真係第一次見！」「變紋」則坦言：「佢哋妄想將香港變為三不管地帶，表面由『泛民』控制，實際背後為美國，企圖搞亂香港、顛覆中國！」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外傭若勝訴 市民憂難阻居港

踢爆謊言

公民黨被指幕後策動的兩宗「大案」，其中港珠澳環評報告案中的「原告」朱綺華婆婆踢爆「有人叫我打官司」，而將於明日宣判的外傭居港權司法覆核案，亦與公民黨脫不了關係，親反對派傳媒就再借一個嫁作人婦的「前印傭」Ana的報道，聲言即使外傭勝訴，入境處也會「把守最後一關」。不過，有「心水清」的網友就直言「居港權官司最終若外傭一方勝訴之後，只要申請者已經滿足到『基本法24條字面上的條件』，入境處再根據入境條例拒絕申請者已經係違憲。」

「入境條例武功被廢」

在網上討論區，網友「MAN9876」坦言，倘特區政府在是案中敗訴，入境處就會「被廢武功」：「現在入境處可以用入境條例拒絕外傭申請，但如法庭廢除入境條例武功，入境處憑乜拒絕外傭申請，根本外傭入境當天已講明不可申請居港權，到入咗嚟就反口，這是個人承(誠)信及道德問題。」

「Deutschland」亦質疑有關說法並不可信：「噉家單官司就係用基本法，挑戰緊入境條例，若果判基本法唔，入境條例就唔再適用，(公民黨成員)李志喜都講到明啦，梁家傑都收咗咗，係啱到啱睇報紙淨係睇睇咁(讀者)啱。」「pong411」亦指：「乜李志喜唔係話入境條例不能凌駕基本法咩，咁如果個法官認為基本法所講，任何人住滿7年可以有居港權，入境條例不能阻止嗎！」

有網民就對公民黨意圖卸卸責任看不過眼。「sheepdog」說：「問題係應該用法律把關，而唔係政府部門程序，咁係本末倒置。政府程序好易俾喇嘛所謂大狀話同法律原意不同，到時又被推翻。」「時尚味道」說：「公民黨意圖打開香港大門，然後將個波推比(界)入境處？一旦勝訴，到時外傭大量湧入又指責入境處把關不嚴，外傭俾入境處拒諸門外又話唔尊重法庭判決，真係公巨贏，字就香港人輸！」

斥公民黨反政府禍港

網民「Pen_ny余」坦言：「除了打官司，帶領市民同政府對立外，公民袋(黨)真係無其他嘢好做？」「mrucbill」則一語中的：「問題不在於審批問題，而係公民黨有咁嘅心去到幫外傭爭取居港權，已經係禍港一大行為！」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特首港府民望持平

最新民調

特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將於下月公布其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最新民調結果顯示，支持曾蔭權任特首的比率為24%，而其滿意度評分為47.3分。同時，特區政府的表現滿意率維持22%，和上月調查結果比較並無升跌。

調查機構於9月13至20日訪問1,001個香港市民，發現曾蔭權的滿意度有下跌跡象：相較兩星期前，受訪者給予曾蔭權的滿意度評分下跌了1.7分，而支持他出任特首的比率，與兩星期前結果相比並無升跌，同樣為24%，但反對率就上升2個百分點至67%，是他自出任特首以來的新高，其支持率淨值亦跌至-43%。

與中央關係持續正面

調查又發現，被訪者對特區政府的不滿意率為46%，而在特區政府5個施政

的具體範疇中，只有處理與中央政府關係一項錄得正值，滿意率為39%，不滿率為28%，後者增加了3個百分點，滿意率淨值為11%。其餘4個範疇，滿意率淨值均持錄得負數：在維持經濟繁榮方面，滿意率31%，增加了3個百分點，不滿率則為39%，同時減少了5個百分點；在維護人權自由，滿意率為27%，不滿率為43%，增減同為4個百分點；「推行民主步伐」滿意率為22%，不滿率為50%，增減亦同為3個百分點；在改善民生範疇，滿意率為18%，不滿率為57%。該4個範疇的滿意度淨值分別為負8、負16、負28及負39個百分點。

計劃總監鍾庭耀分析稱，在維持經濟繁榮、維護人權自由、推行民主步伐，以及改善民生4方面均出現負值，反映這是香港市民認為特區政府應最急須處理的問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公民黨玩弄司法還可以走多遠？

卓偉



港珠澳大橋環評司法覆核上訴案昨日裁決，上訴庭判政府上訴成功。上訴庭認為現時環評要求已足夠，毋須假設2016年沒有港珠澳大橋的空氣質素情況。協助東涌居民朱綺華提出司法覆核的公民黨律師黃鶴鳴表示，視乎判決再決定下一步行動，未決定若然敗訴會否提出上訴。建造業總工會歡迎判決，並指司法覆核影響七十多項工程，希望朱綺華考慮三十萬建造業工人的感受，不要再上訴。當然，真正決定是否上訴並非朱綺華，而是在幕後發動

官司的公民黨，朱綺華昨日已承認背後有人促使她提出司法覆核，幕後黑手呼之欲出。不過港珠澳大橋官司已經觸發眾怒，公民黨繼續上訴機會並不大，但納稅人已經要為官司付出約65億的額外工程成本。

上訴庭在39頁判辭中，重申現時的環評報告符合法例要求，法例並沒有規定環評報告必須進行「現狀評估」，因而判政府勝訴。判決說明特區政府進行的環評報告所有項目都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原訟庭在參照歐美的案例後自行為本港的環保標準演繹出新的要求，明顯與現行法例不符。這次正是推翻了原訟庭的判決，也駁斥了公民黨在環評要求

上隨意「搬龍門」的做法。

公民黨在阻撓港珠澳大橋一役最終功敗垂成，有兩個意義，一是說明公民黨一眾大狀元忽法治，隨意解讀法律條文的伎倆，再也不是無往而不利。二是公民黨屢屢利用司法作政治狙擊，阻撓大型基建，損害社會利益，已經引發了市民的憤怒，公民黨民望一瀉千里已是明證。而且，港珠澳大橋官司甫結束，另一宗關係全港市民的外傭居港權官司又將在周四宣判。兩宗官司在同一個星期宣判，正好讓市民看清楚公民黨如何玩弄司法，禍害香港。兩宗官司都是對香港百害而無一利，都是沒有必要的，如果政府敗訴，勢將令到香港經濟發展受阻，外傭湧港更會帶來龐大的社會問題。而公民黨的目的正是要阻礙經濟發展，製造社會不穩，令到人心不滿，政府舉步維艱，這樣公民黨等反對派才有市

場，這也是反對派一直以來的「總路線」。然而，一宗接一宗的官司已將公民黨的惡行表露無遺，玩弄司法已是此路不通。

上訴庭判辭中，重申法庭不應干預環評署的工作，這種「克制」的判案態度值得肯定。事實上，法庭處理的只應是法律條文上的爭議，並非解決社會問題的「裁判所」，法官也不可能具備不同範疇的專業知識去作出判決，理應「專業的歸專業，法律的歸法律」。然而，近年法庭卻過分使用「法官立法」(judges make laws)，使用法律權力去進行立法，以法律手段解決政治問題。這種「積極司法主義」(judicial activism) 導致了不少脫離現實的判決，引發更多爭議。公民黨屢屢濫用司法作政治狙擊，與法庭逾越了自身職權是互為表裡，這次判決對於法庭也有參考的意義。